

郑观应防灾备荒思想探析

■张大为

郑观应（1842-1922年）所处的时代正是晚清民国交替时期，封建社会日趋腐朽没落，民族危机日益严重。他忧国忧民，提出了一系列改革经济政治制度的主张，同时对大批夺取人民生命的自然灾害极为关注。他不仅亲自参加赈灾活动，而且非常重视防治灾荒。本文拟就郑观应提出的防灾备荒主张作一分析探讨。

晚清时期，由于种种原因，自然灾害十分严重，几乎无年不灾，无灾不烈。从19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永定河、黄河、长江、淮河、珠江、和洞庭湖等连续发生大水。其中黄河决口15次，永定河决口16次。淮河连年失修，竟出现了“大雨大灾，小雨小灾，无雨旱灾”的景象。除水灾外，旱灾、风灾、雹灾、地震、疾疫等灾也在各省连续发生。1876-1879年北方发生的被称为“丁戊奇荒”的大旱最为惨绝人寰，可谓“赤地千里，饿殍遍野”。灾荒的苦难和赈灾中的种种弊端引发了灾区饥民的不满，许多人铤而走险，社会更加动荡不已。

目睹生灵涂炭，一批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输入而发展起来的新型商人——绅商满怀爱国热忱，表现出对民生的深切关注，郑观应即是其中一位。他不仅慷慨解囊，捐资助赈，还在全国性的义赈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组织作用。除此之外，富强救国的理想促使郑观应努力探索解决灾荒问题的办法。

弄清灾荒产生的原因是解决灾荒问题的前提。导致晚清灾荒频发的原因，除自然和历史的外，现实社会因素是主要的，郑观应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清末政治腐败，各级官吏贪污之风盛行，不理政事，漠视民瘼。针对这一现状，郑观应大胆揭露道：“在绅士互相观望，无公益心，在官长畏难苟安，不同民间疾苦”，更何况水灾年年不断，完全应该受到重视，可“地方官竟不注意所求，赈款又缓不济急”，致使

“灾民流离失所，死者无数。”[1]（P158）他指出这一切应由地方官负责。郑观应曾对北方水旱灾害发生原因进行总结：“自粤、捻构乱，燕、齐、豫诸省所有树木斩伐无余，水旱频仍，半由于此。”[2]（P745）说明他已把灾荒同战争与生态环境联系起来。郑观应认为政府用人不当，百姓眼光短浅，“中国之不讲交通路政”亦是灾荒产生的重要原因。他批评政府在治理河道时“多用不知河务之腐儒”，而“中国腐儒只知崇尚节俭，拘牵文法，未能深思远虑”，[2]（P745）以致河务废弛。从小农本身来讲，他们的一大缺陷是过于自给自足，于公益之事不尚关心，如对开渠、种树等事“各便私图，非官为倡率之，则苟且因循”，“开渠则各惜尺寸之地，种树则谓非旦夕之功”，[2]（P745）结果削弱了整体防灾能力。郑观应在赈灾过程中看到由于交通不便，增加了救济成本，还可能会延误救灾，他提醒人们未雨绸缪，早作准备，努力尽快改善交通。

总之，晚清频发的灾荒促使忧国忧民的郑观应积极寻找治荒之策。他对灾因透彻的了解，有利于他找到预防灾荒发生的有效途径。而且他尤其重视这一点，把它作为救荒思想的出发点，“与其患患而始图补救，何如未事而预切绸缪。”[2]（P88）

晚清时期是中西文化激烈碰撞的时代，郑观应在继承前人防灾的有益经验基础上竭力运用自身所能理解和掌握的西方近代科技知识，剖析灾荒发生的原因，设计出一系列防灾备荒的新法。如主张利用日报快速传达灾情及时救济[2]（P342）倡议开垦荒地，以防偏灾[2]（P48）等等。下面就郑观应主要论及的关于防治水旱灾害和运用社会力量备荒两方面，逐一论之。

在各灾中，水灾之害为首。郑观应认为预防水灾首在高筑河堤，才不致有冲决之虞。他介绍荷兰人多

筑高堤而避免水灾的事例来论证这一点，这是有道理的。但河堤不可能无限加高，其作用也十分有限。因而他更注重从根本上解决水之归宿。他主张多开支河，减轻干流压力，采取办法宣泄积水。他还建议多设闸防灾，干旱时，闭闸蓄水；水量充足时，开闸放水，这样一举两得，水旱无忧。

郑观应特别强调治理淤塞，他把治淤作为治河的关键之举，提出了许多切实有效的治淤方法。“河之泛滥恒由淤塞，先谋取疏通”[2]（P143）。他总结前人疏浚河道的经验教训，“劳而且费”，且“经岁依然淤塞”。[2]（P143）因此他主张仿西人用机器船挖起淤泥，再用泥填筑岸，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泥沙沉积多是由于水流过慢所致，如何加快流速呢？他倡议以荷兰人使用大风车运水归海之法来解决这一问题。水不下注的原因往往是海口淤塞，他建议用机船“挖其底令深”，再作坝，加快水流，使泥沙无法沉积。[2]（P751）与河流中下游相反，上游之水要减缓流速，使之少挟带泥沙。因为水流“稍有停聚，淤涨因之”。[2]（P143）为此他主张，山上植树以滞留水流；山下挖塘开沟，蓄水过滤之后注入河中，“近源处修层坝以节其流”。[2]（P751）这些办法简便易行，不失为良策。

郑观应注意到，“治法”要有“治人”才能落实。因而他非常重视治河之官的选拔与作用。治河事关国家生计，百姓身家性命，需德才兼备的人才能充当此任。他反对单凭是否廉洁奉公为标准衡量官员的政绩，认为那种从河工中渔利的人更是令人不齿。他主张：“治河之官，必须学有本原，才资干济”[2]（P144），要大胆使用，一旦卓有成效，及时给予奖赏，切不可轻易更调。

治河防灾是一项耗资巨大的工程，考虑到政府会畏难苟安，郑观应深谋远虑，提醒人们：“凡创垂大事，必先集非常之费，乃能成不世之功。”为了使工程坚固，必须实事求是，舍得投资，因为“浩费在一时，利赖在万世”，“假如需资千万，则可能成功而民受其福”[2]（P144），如果鼠目寸光，就会因小失大“至于溃决，烦朝廷之忧虑，丧百姓之身家，所失奚止数千万哉！”[2]（P311）应该说郑观应高瞻远瞩，为国计民生不惜花费巨资的思想是十分有见地的，足

以让世人警记。

针对西北各省屡遭旱灾，郑观应专写《论治旱》一文，里面讲到治旱之法有三条：

首先是开沟洫。他建议在有水之地尽开水道，在无水地方多挖沟洫。农闲时疏通水道，深浚沟洫。一旦降雨，有水道排水，沟洫蓄水，既避免了水淹田地，又无干旱之患。他还倡议在平旷之地“仿泰西风车之法，以代人力之劳。”具体方法是“遇旱则掘深井，以风力吸水，灌溉田畴；遇潦则开水道，以风力戽水，导注江海”[2]（P86）。

其次是仿行日本使用水粪之法。具体方法是在村里预备粪池，将所有人畜类溺，一切垢秽之水倒入其中，以备粪田，然后把粪水运往田间浇灌。他觉得这样有很多好处：一可防城里发生瘟疫，因为“凡痢疾之兴，由秽气中人所致”，[2]（P87）废物排出城外就可能避免疾病发生。二可改善居住环境。城中污水给街市造成污染，尤其是盛夏时，散发出难闻的臭味。污水排出后，街道重归于整洁，空气依然清新。三是利于备荒，因为粪水可供给麦子生长所需水分和养分，有了麦子作粮贮，“即使亢旱频年，或不至民无粮食”[2]（P87）这种方法既巧妙又易行。

第三，郑观应倡议广植树木。他认识到植被对保持水土，汲送水汽，改善生态的重大作用。他认为离水较远的田地“惟以树吸水”，树根将水分送入地下滋润土壤，这样庄稼“虽值旱干犹不至于速槁”[2]（P87），相反无树之田因为无树根吸水，无法滞留水分，以致作物干枯而死。

可以看出，郑观应作为从旧营垒中分化出来的新型商人，思想开朗，眼光敏锐。他根据中外经验，对防治水旱灾害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他重视治河防灾，认为治河以治淤塞最为重要。为保证治河成功，又提出“简干员，筹世资”的建议。在治旱方面，他主张开沟洫、种树、用粪水三法防旱，而设闸、开沟洫能取得一石二鸟之功效。

如果说治理水旱是从改善自然环境入手防灾，那么备荒则是郑观应试图从社会内部建立稳固的防灾机制。个体小农抵御天灾的能力是十分弱小的，而灾赈往往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郑观应借鉴西方银行保险业的做法，设计了一套由社会承担备荒任务的机制。

其一，遍设下级金融机关与民通融。他认为防止灾荒“需在早时之积贮”[1](P1156)，他呼吁人们厉行节约，省掉不必要的开支，积聚钱物，以备不测。为鼓励人们储蓄，他建议设农社或平民银行，“百文以上即可寄存，锱铢之微亦能起息”[1](P1156)。这样把单个资金集合成一大资本，再由银行承担融资任务，以解政府之忧。他主张各村设农民储蓄社，便民储蓄，各县设庶民银行承担借贷任务解贫农之缓急。办法是“定期借给，以田为质”[1](P1156)，以维持小农再生产。如农民一时无法偿还，还可宽其期限；如农民背负重息，还可代为偿还，以免受高利贷之苦。这样农民摆脱了无依无助的境遇，直接增加了抗灾能力。

其二，筹备农业保险，共担风险。郑观应认为天灾的发生常常是局部的，一方遇灾，另一方则丰收。他建议仿行西方保险之制“则损害分担，荒歉无忧”。具体办法是由各村收集保费，交国家特许的保险公司妥为经营。这样农民凡遇水旱灾害即可向保险公司索赔，将损失降低到一定程度。

其三，建农仓，平抑物价。小农经济不仅难以抵御天灾，而且市场风险承受力也脆弱。一旦农产品价格下跌，农民即有破产的危险。鉴于此，郑观应主张村民建立集体农仓共同抵抗风险。办法是“农民互相联络，收获则贮之于仓”，然后“徐察市面，以待善价”[1](P1157)。这样避免奸商囤积居奇，垄断市场，保护农民利益。

郑观应以增强农民整体防灾能力目标，从市场机制的角度剖析防灾备荒的原理，使农民不仅在受灾时能及时得到支助，而且“助其发达，以启民富”[1](P1156)，富则有余财。同时也提高了个体抗灾能力，他的这些主张至今仍有现实意义。

三

郑观应和王韬、马建忠等具有新兴工业商业意识的思想家一样，本着对国内民生现状的深刻关切，摆脱了传统的诸如“天象示警”等蒙昧的灾荒观，相信“降灾自天，弥灾在人”。他积极主张用西方“格致之学”创设新学，弥灾于未患之前，这一切使得郑观应的防灾备荒思想具有西方近代文明的特征，具体表

现在：

1、重视学习西方先进技术与管理方法。严重的民族危机使郑观应认识到西方强盛的背后是发达的科技与先进的政治制度。他认为中国不仅要学其用，也要学其体。[3](P94)以此为宗旨，为全国提高人们的抗灾能力，他学习的内容包括技术与社会管理两个层面：技术方面如用西方机器挖淤泥，仿荷兰用风车排水，学习日本巧用粪水种麦等；社会管理方面主要表现在仿设银行保险机关备荒等措施上。这些建议并非首创，且比较零散，但在当时水旱灾害已十分严重的情况下提出，无疑具有紧迫性、现实性。

2、他的防灾备荒之法涉及科技、经济、社会、政治等众多方面，体现出综合治理的特点。郑观应思想的核心是富强救国，要求清政府实行一系列资本主义性质的改革，防灾备荒思想正是他改革思想的集中体现，他设计的这套方法必然触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他想方设法治河、抗旱，目的是改善自然条件，消灭灾荒产生的外源；主张发展银行保险事业，改善交通，目的是克服灾荒发生的内因。至于他主张地方官“才资干资”，勤于政务，甚至要求在议院民主决策则体现了实施防灾备荒的组织保证。这样环环相扣，从整体上提高中国的抗灾能力，不失为综合治理的一种表现。

概而言之，郑观应的防灾备荒思想包含了对传统的继承，如开沟，种树、治淤等（这些方法至今仍有），同时亦反映了西方近代文明的特征，体现着时代发展的要求，推动了中国防灾事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但是，由于时代的局限性及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弱点，他没有完全认清清王朝的专制统治是阻碍中国社会进步的毒瘤，不对社会进行根本的改造，他的富强救国的理想是难以实现的，其苦心设计的防灾备荒之法也不例外，这已为历史所证明。

参考文献：

- [1]夏东元，郑观应集下册[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 [2]东元，郑观应集上册[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 [3]夏东元，郑观应传[M]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1985。

（作者单位：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